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立德助廉展示活动舞美
及节目制作

采 购 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6月

“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立德助廉展示活动舞美及节目制作竞争性磋商邀请 招标书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重庆市妇联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立德助廉展示活动舞美及节目制作，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有承接此项目能力的单位前来投标。

二、采购服务的需求

（一）项目名称：“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立德助廉展示活动舞美及节目制作；

（二）项目地点：人民大厦

（三）项目内容：

1. 舞台设计并按最终设计方案进行搭建(其中 LED 使用 P3 高清屏)；按需提供灯光器材，以及灯光音响设计、搭建、使用等灯光；场外展示区域设计、搭建；场外展板设计制作；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彩排及正式演出当天视频相关工作。

2. 根据活动需要，成立导演组，进行节目创作、编排、指导、演出等工作；完成主持人、演出人员、礼仪人员所需服装、化妆，演出所需道具，演出人员食宿保险，演出所需其他物资等后勤工作；安排以上所有人员全程参与活动彩排及正式演出；完成主持词等系列文稿撰写工作。

(四) 成交人数量：1；

(五) 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11月25日前完成

(六) 项目经费预算：47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舞美服务的相关机构；

(二) 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或单位，须具有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必须能够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发票，有能力提供本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服务；

(三) 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完成过同类型的研究项目。有支持项目实施的专家团队，需提供研究团队完成的同类型案例作为佐证材料。

(四) 必须能够开具正规发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申请人应自主服务，不得再将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19年10月14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陆重庆妇女网(www.cqwomen.org.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书包括4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单位资质。包括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机构鲜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鲜章）。若谈判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鲜章）。

（三）完成过的同类型项目介绍。

（四）实施方案

1. 单位介绍，包括资格条件、单位概况、团队情况等
2. 完成过的同类型项目介绍
3. 项目实施方案，含设计方案、预期成果和具体工作安排等

4. 竞标报价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密封，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按标准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

五、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妇女网》网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19年10月14日）起3个工作日。

六、投标/开标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一）磋商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年10月18日10:10

（二）磋商文件递交结束时间：2019年10月18日10:40

（三）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10月18日11:00

（四）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重庆市妇联二楼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石子山体育公园内）。时间和

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翕茗 电 话：67125564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团队、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同类项目情况、报价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6.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得分最高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招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打分。

评分项	分值
团队	10
项目实施方案	50
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情况	25
竞标报价	15
总分	100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立德助廉展示活动舞美及节目制作项目申报表

附件：

“清风常伴廉洁齐家”家庭立德助廉展示活动舞美及 节目制作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一、申请机构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发证机关	
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				纳税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300-500字)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起止时间				
	项目发包方				
	资金总额（元）				
	效果				
承接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资质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承接项目团队情况					

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可另附）

项目目标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内容安排	
项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项目实施经费预算	
其他内容	

重庆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制表